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独立董事李新建先生、董事李亚军先生组成，其中田高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独立董事李新建先生、董事刘克民先生组成，其中田高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法治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货币类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四）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决算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七）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研究讨论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对立信在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对其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并对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 指导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有效运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讨论分析重大经营风险事项，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上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整改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并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

（五）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

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该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

李新建

刘克民

2026 年 4 月 9 日